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6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4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27日
聲請人	林承志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撤銷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對聲請人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，命聲請人不得接近被害人，然該保護令已影響聲請人工作與生活，聲請人遂向法院聲請撤銷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跟護聲字第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以聲請人並非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權利聲請撤銷保護令之人為由，遽予駁回聲請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亦遭同院113年度抗字第15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駁回。嗣聲請人即以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規定，俱侵害其受憲法第7條、第16條保障之平等權與訴訟權為由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卻遭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329號裁定以未具體敘明聲請裁判理由予以不受理，故本次聲請爰補充完善理由後，再次就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規定聲請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前執本件上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329號裁定以未具體敘明聲請裁判理由為由，予以不受理。本件聲請意旨雖主張已補充理由，請求憲法法庭再次對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規定為審查，然事實上仍照錄該前案所述之違憲理由聲請憲法審查，性質上均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669號林承志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